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45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1月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18,85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9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67,469,989.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69,162.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1,700,827.75元，用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12月31日为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20〕68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1178期收益凭证	5,000.00	2.80%	69.31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117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凭证存续期	181天
募集期限	2021年07月06日9:00至2021年07月06日15:00
起始日	2021年07月07日，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日	2022年01月04日，逢节假日顺延
提前终止日	若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部分份额，则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提前终止日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终止日当日。
凭证收益率（年化）	本期收益凭证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阶梯式: （1）自起始日起第【1】日至第【14】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00】%； （2）自起始日起第【15】日至第【3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20】%； （3）自起始日起第【31】日至第【6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60】%； （4）自起始日起第【61】日至第【9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80】%； （5）自起始日起第【91】日至第【12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95】%； （6）自起始日起第【121】日至第【15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3.00】%； （7）自起始日起第【151】日至第【181】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3.3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645.80	253,185.09
负债总额	108,227.25	116,43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418.55	136,74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9.31	265.93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3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和银行大额存单，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2.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0.00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0	0	6,00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36,000.00	20,000.00	72.00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6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46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智能")、许仲秋先生共同设立海南东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东疆"），并以该公司为载体入驻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与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三亚市崖州区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及智慧出行项目"。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海南东疆出资比例的20%。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根据2020年12月21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智能")、南繁科技城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企业入园协议书》（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及智慧出行项目，以下简称"入园协议"），约定公司与东嘉智能及其他合作方共同设立"海南东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以该公司为载体入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与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三亚市崖州区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及智慧出行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方为东嘉智能、许仲秋先生，其中许仲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嘉智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额度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12个月，除关联方许仲秋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许仲秋、东嘉智能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详情参见本公司2020年12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项目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海南东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U2DJW2T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用友产业园一号楼四楼431-2号

5、法定代表人:罗大志

6、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8日

7、注册资本:5,000万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	货币
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货币
3	许仲秋	1,000	20%	货币
	合计	4,000	100%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47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尚待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

2、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涉及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明确。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鉴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重庆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车联"）、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智能"）对各方专业技术及发展规划的认可，合作三方将通过技术合作、技术开发、股权投资等方式共同打造智能联网、智能驾驶系统的生态链，促进智慧出行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完成，三方特签订《智慧出行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涉及的交易方东嘉智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也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该合作备忘录构成关联交易。因该合作备忘录仅为框架性协议，仅初步涉及合作模式，但未涉及合作规模或金额等，具体合作情况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暂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有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前12个月，除公司与关联方东嘉智能存在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况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详情参见本公司2020年12月22日、2021年7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之一（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04-05
注册资本	8,850万元
经营范围	长安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日用化学品；商品储存(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汽车租赁；为非营运车辆提供代驾服务；会务及礼仪服务；二手车经纪；停车场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460号8-1
法定代表人	任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2028980903

长安车联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SZ:000625)全资子公司，依托长安汽车优质汽车产品和服务产业链，充分融和先进的移动互联网科技，提供新能源分时租赁、智能充电与公务服务用车等一系列出行服务，构建"长安出行"即互联网+创新出行服务运营平台。

其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和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方东嘉智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先生控制的企业，该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城市规划服务；导航电子地图制作、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测绘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地图服务平台；互联网约车平台；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航空路100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许仲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3MA4R25W4XD

东嘉智能主要从事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其核心产品为智能驾驶执行层控制单元ECU，是国内最早研发并拥有执行控制系统核心知识产权的自主品牌企业，拥有领先的EPS控制系统相关的控制策略设计、典型助力算法以及其他硬件和软件设计能力，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安规设计、原理电路、PCB及Layout、电磁兼容、DFx、热保护、故障保护、功能安全、故障诊断、硬软件测试、性能标定等；拥有各类专利26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涵盖汽车转向系统产品及结构设计，控制系统硬件及软件开发，CAE、NVH分析、转向性能标定及匹配、试验测试等专业技术领域，具备良好的技术优势及行业先发优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嘉智能资产总额为68,241,880.16元，净资产为66,102,084.73元，营业收入为6,730,313.44元，净利润为152,042.48元。

三、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重庆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鉴于对各方专业技术及发展规划的认可，合作三方将通过技术合作、技术开发、股权投资等方式共同打造智能联网、智能驾驶系统的生态链，促进智慧出行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完成。

1.1 乙方及丙方按照智慧出行项目的阶段性进展，通过甲方分批采购长安CS55炫智型、长安EV460或其他长安新能源车型；

1.2 甲方提供长安系列车辆的自动驾驶协议开放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支持，乙方及丙方负责在长安系列车辆上提供并应用其执行层控制单元ECU以及安装及调试；

1.3 三方在智慧出行项目中优先应用、升级长安出行呼叫系统；

1.4 开始首台DEMO车的自动驾驶平台开放改制工作，并尽快完成车辆的智能驾驶技术升级；

1.5在确认已完成技术升级的DEMO车取得海南省相关封闭测试牌照后，启动智能驾驶车队批量扩容（50台）的相关工作；

1.6 三方将共同努力，实现智能驾驶系统在Robotaxi、Shuttlebus、无人公交、无人物流车等多场景应用及相关技术的迭代升级。

（三）其他

合作三方希望通过本备忘录记录本项目目前的状况，项目具体内容经随后的协商约定，由三方签署的项目合同最终确定。

本合作备忘录未涉及"保密"、"管辖法律"、"争议解决"等条款。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备忘录的签署意在为三方后续技术合作、技术开发、股权投资等合作方式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是公司在智慧出行、智能驾驶业务上的重要布局，有利于"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及智慧出行项目"的实施构建良性平台基础，并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进而提升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

2、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明确。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东嘉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为公司与关联方东嘉智能、许仲秋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海南东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额，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东嘉智能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是各交易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2、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7,300,468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7,930,404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47,300,46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910,629,93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股利95,616,143.28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3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综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2021年7月12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957,930,404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47,300,468股，即910,629,9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共计95,616,143.28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910,629,936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10,629,936×0.105）÷957,930,404≈0.0998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沪港通"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67718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6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泽远投资	否	15,613,582	100%	1.70%	2019年12月6日	2021年7月5日	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5,613,582	100%	1.7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泽远投资与公司股东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通投资"）、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诚投资"）、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星展"）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泽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泽远投资	15,613,582	1.70%	15,613,582	0	0%	0%	0	0%	0	0%
泽通投资	15,612,412	1.70%	15,612,412	15,612,412	100%	1.70%	0	0%	0	0%
融诚投资	15,612,412	1.70%	15,612,412	15,612,412	100%	1.70%	0	0%	0	0%
珠海星展	34,932,195	3.8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1,770,601	8.89%	46,838,406	31,224,824	38.19%	3.39%	0	0%	0	0%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泽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泽远投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7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鼎龙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鼎龙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鼎龙商贸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3619号204房（仅限办公）	广州市黄埔区云创街11号604房
经营范围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转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鼎龙商贸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鼎龙商贸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NUNU6C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创街11号604房

注册资本:壹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小平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0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1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时，247名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有1,280,300份；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3,300份；21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行权，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10,491份，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46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94,091份。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3）。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2021年7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94,09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0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8,000万元-3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金额的议案》，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并基于对公司经营、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及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1.515元/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5元/股（含），将回购金额区间由18,000万元-36,000万元调整为33,000万元-6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7日-6月30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18,535,1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8%。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年7月6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数量1,565,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93%，最高成交价为2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50元/股，成交总金额38,626,2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20,100,8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21%，最高成交价为3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7元/股，成交总金额571,231,860.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9,830,000股的25%，即 27,457,50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5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叶县古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牵头人）—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为叶县环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名称:叶县西环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项目招标人:叶县古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项目中标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

4、中标金额:总投资约4.867652亿元

5、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全长4867.617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同步工程道路、交通、雨水、污水、照明、绿化工程。

6、建设模式:投资人+EPC

7、项目建设工期:设计周期90日历天，施工工期730日历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叶县古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7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叶县，法人代表为申广旭。经营范围为:文化产业规划发展，旅游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旅游文创产品开发销售，相关文化产业、旅游开发建设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文化旅游项目申报、咨询、评估、代建代管；景区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停车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文化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演出经纪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拟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39%。若公司能最终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建设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合同价格、主要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4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分派方案是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6,1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郭裕春、于波

咨询电话:024-24868333

传真电话:024-2486966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1-22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食集团"）原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持有其53%的股份，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持有其47%的股份。

2021年2月24日，公司收到湖南粮食集团转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省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府阅 [2021]6号），根据上述会议纪要的要求，将相应调整湖南粮食集团的股权结构，确保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湖南粮食集团的股权比例达到51%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7号）。

湖南省国资委2021年6月27日对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粮食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请示》(长国资(2021)53号)复函，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接收长沙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的湖南粮食集团4.63%的股权。股权划转完毕以后，湖南省国资委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湖南粮食集团51.63%的股权，长沙市国资委持有湖南粮食集团48.37%的股权。并请长沙市国资委积极指导湖南粮食集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1-21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粮食集团转发的已完成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登记变更资料，湖南粮食集团已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

二、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湖南省国资委和长沙市国资委已分别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当前正在履行签署报告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公司会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签署完成后及时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1-022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五矿稀土，证券代码:000831）于2021年7月2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大部分稀土产品价格于第一季度大幅上涨后整体回调，自6月末始，部分稀土产品价格企稳回升，稀土及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关注度提升。

7、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7月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正在测算中，2021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8月26日对外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